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2426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ka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57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隨文引入) (54821558_11332576700A0C_ATTCH1.pdf)

主旨：為讓本市大樓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能迅速負擔及處理受損方之賠償問題，本局已113年3月1日公告本市8樓以上集合住宅(H-2類組)且已成立管理組織之社區應於114年1月1日起每年須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併同檢附，請各公、協會及本市區公所轉知所屬會員及符合條件之公寓大廈知悉，俾利社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